

昌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公布昌乐县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 收费目录清单的公告

为提高我县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政策透明度,规范收费行为,强化社会监督,根据中央和山东省定价目录规定,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文件要求,我局对《昌乐县县级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》进行了修订,现予公布。

附件:昌乐县县级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

昌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12月28日



附件：

昌乐县县级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

类型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(文号)	定价部门	行业主管部门	是否涉企	是否行政审批	是否涉进出口	备注
交通服务收费	一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	(一) 政府指导价停车场	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文件。	乐发改(2021)66号	县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同级公安部门	公安部门	否	否	否	
		(二) 涉案停车场	扣押车辆按天收费,不足12小时按半天收费。大型车辆25元/车.次,中型车辆15元/车.次,小型车辆8元/车.次,摩托车、电动车及其他小型非机动车5元/车.次	乐发改(2021)66号	县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同级公安部门	公安部门	否	否	否	
公用事业服务	二、生活垃圾处理费(按经	(一) 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	10元/户·月,城市暂住人口4元/人·月	乐发改(2022)9号	县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同级住建部门	住建部门	否	否	否	

收费	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)	国家机关、部队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生产经营企业(含个体业户)4元/人·月,旅店业客房2元/床·月,商业零售业0.3元/平方米·月,餐饮业0.8元/平方米·月,娱乐休闲场所0.5元/平方米·月,医院门诊0.4元/平方米·月,病房2元/床·月,市场0.4元/平方米·天,大客车9元/辆·月,中巴车6元/辆·月,出租车0.5元/辆·月	乐发改(2022)9号	县发展改革委 会同同级住建部门	住建部门	是	否	否
	三、城区建筑垃圾处置价格	1.建筑垃圾代运费:根据运距按市场价确定。2.建筑垃圾处置费:每立方米2元缴纳。	乐政发(2012)11号	县发展改革委 会同同级住建部门	住建部门	是	否	否
	四、有线电视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	第一终端26元/机·月,第二、三终端5元/机·月,第四终端以上26元/机·月	乐发改(2020)66号	县发展改革委 会同同级文化旅游部门	文化旅游部门	否	否	否
其他特定服务收费	五、住房物业管理费	五星级未配备电梯0.65元/平方米·月,配备电梯1.20元/平方米·月;四星级未配备电梯0.50元/平方米·月,配备电梯0.95元/平方米·月;三星级未配备电梯0.40元/平方米·月,配备电梯0.80元/平方米·月;二星级未配备电梯0.30元/平方米·月,配备电梯0.60元/平方米·月;一星级未配备电梯0.20元/平方米·月。可上浮20%,下浮不限。	乐发改(2018)18号,乐发改(2021)62号	县发展改革委 会同同级住建部门	住建部门	否	否	否

		<p>(二) 普通住宅机动车停放费基准价格</p>	<p>1. 车位租赁费 (元/辆·月)：室外：大中型汽车 80, 小型、微型汽车及电动轿车 30, 三轮摩托车 (电动车) 20; 室内：小型、微型汽车及电动轿车 100, 三轮摩托车 (电动车) 50; 电动立体车位 80;</p> <p>2. 停车服务费 (元/辆·月)：室外：大中型汽车 15, 小型、微型汽车及电动轿车 10, 三轮摩托车 (电动车) 5; 室内：小型、微型汽车及电动轿车 15, 三轮摩托车 (电动车) 10; 电动立体车位 15;</p> <p>3. 车位场地使用费 (元/辆·月)：室外 30, 室内 50。上述标准可上浮 10%，下浮不限。</p>	<p>乐发改 (2018) 18 号, 乐发改 (2021) 62 号</p>	<p>县发展改革部 门会同同级住 建部门</p>	<p>住建部 门</p>	<p>否</p>	<p>否</p>	<p>否</p>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